

79.参保单位开设社保账户

一、服务对象：参保单位

二、受理部门：新乡市社保中心综合业务服务科

三、受理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与人民东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民中心二楼 103-105 号窗口

四、联系人：闫少杰

五、联系电话：0373-3078262

六、法定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监督投诉电话：0373-3696600

十、设立依据：

1.《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企业“五证合一”社会保险登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30号）二、简化优化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企业办理“五证合一”登记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接收工商部门交换的数据，生成企业的《社会保险登记表》，并按规定存档。企业登记信息变更或注销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依据工商部门的交换数据及时更新企业

的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其中，已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后，仍需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工商部门交换数据有疑义的，要及时反馈工商部门。同时做好社会保险登记与就业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等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3.《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市监注〔2019〕79号）（五）进一步完善社保登记服务。1. 全面推行社保登记经办服务网上办理，简化整合办事环节、办事材料。2. 将社保登记经办服务纳入“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企业在办理设立登记时，即可同时填报企业参保信息、职工参保信息等信息，无须另行登录其他系统或平台。3. 健全数据应用和反馈机制，提升共享信息使用率，在企业在线填报并确认企业参保信息、职工参保信息等信息后，通过跨部门信息共享和部门内部数据流转同步办理企业社保登记，并将办理结果及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反馈企业。

十一、受理条件：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事务所、有雇工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下同）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十二、申请材料：

1. 各类企业申报所需资料：

（1）社会保险登记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

2. 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申报所需资料：

(1) 社会保险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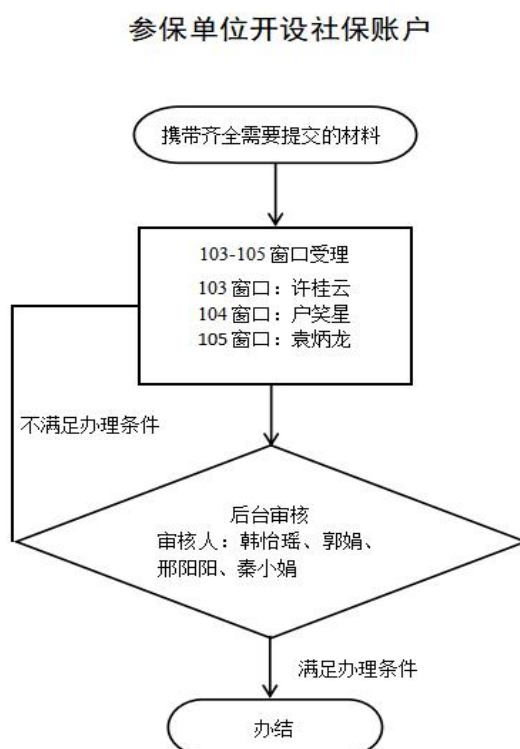
(2) 批准成立证件或其它核准执业证件；

(3)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三、办理流程：

携带齐全需要提交的材料，到窗口（103-105）办理。

十四、办理流程图



咨询电话：0373-3078262

监督电话：0373-3696600

社会保险登记表

单位名称：_____（公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单位名称				单位简称		
地 址				邮 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信息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信息)	代码编号			机构类型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批准（登记）成立信息	企业等单位 登记信息	执照种类：				
		发照机关：				
		发照日期：				
		经济类型：				
	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批准成立 信息	批准单位：				
		批准日期：				
		批准文号：				
法定 代表人或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经办部门 及人员	部门名称					
	负责人姓名			电话		
	经办人员姓名			电话		
单位类型		经费来源			隶属关系	
主管部门		职工（编制）总数		退休人数		
在编人数		其中	财政全额拨款			
			非财政全额拨款			

缴费账户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拨付账户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参加险种 情况	参加险种		参加日期	参保地	
行业类型		行业代码		工伤保险 费率	
备注					
社保经办机构审核 意见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主管领导： 社保经办机构：（盖章）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1. 本表由用人单位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时填写。此表一式两份，分别由用人单位和社保经办机构留存；

2. 单位名称：与有关机关批准成立的文书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中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填写简称；

3. 地址、邮编：按单位所在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写明所在区（县）、街（乡、镇）、路（道、胡同）和门牌号码及邮编；

4. 批准（登记）成立信息：指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证或有关机关批准成立的文书或其它核准执业证件上的相应信息；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填写法定代表人有关信息；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关信息；

6. 经办部门及人员：填写参保单位负责本单位社会保险相关业务的部门及部门负责人、具体办理社会保险相关业务工作人员的有关信息；

7. 机构类型：机关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军队用人单位；

8. 单位类型：机关事业单位分为以下 8 类：(1)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2)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3)行政类事业单位；(4)公益一类事业单位；(5)公益二类事业单位；(6)目前划分为生产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7)目前尚未确定分类类型的事业单位；(8)不纳入分类范围的单位、(9)军队用人单位。

其余单位按照单位性质，填写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个体工商户、其他；

9. 经费来源：按照财政全额拨款、差额拨款、自收自支分类填写。本项为机关事业单位、军队参保登记所填栏目；

10. 隶属关系：按中央属、部属、省属、市属、县属、乡镇属和军队属分类填写；

11. 主管部门：填写参保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无上级主管部门的，本项可以不填写；

12. 职工（编制）总数：企业等单位按照本单位实际职工总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军队用人单位按照机构编制部门最后一次核准的各类编制总数填写；

13. 在编人数：指在机关事业参保单位按照工作并领取工资的实有在职在编人数；

14. 退休人数：参保单位原在编人员中已办理退休的人数，由机关事业及军队等单位填写；

15. 开户银行、户名、银行账号：参保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职业年金的开户银行、户名及银行账号；

16. 参加险种及时间、参保地：参保单位在社保经办机构参加的各类险种及参加时间、参保地，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等分类填写；

17. 备注：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18. 所属分支机构随单位一起参保的，请在本表后附页列明分支机构明细。